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本市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通知

京医保发〔2020〕41 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,各有关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,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,因患先天性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,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。

二、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及医保相关规定,做到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、合理用药。

三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医疗费用审核,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反馈并做好解释工作。

四、本市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参照此通知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